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6-0065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标识标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标识标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6-0065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标识标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114 万元（项目预算：分包一：66 万元/3 年，分包二：48 万元/3 年）

序号	分包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	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	分包 1	本项目为本院、颐和路 2 号、赤壁路 7 号、江苏路 75 号、分院等区域使用的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为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否
2	分包 2	本项目为本院、颐和路 2 号、赤壁路 7 号、江苏路 75 号、分院等区域使用的印刷物料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为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一/分包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公章）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2 月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2 月以来）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多分包约定: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的方式选择成交人,本项目按照分包升序:分包一、分包二的顺序依次逐个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6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联系电话：025-89699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066836、025-588358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 话：025-58066836 、025-58835827-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地 址：南京市江苏路 65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5-896991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项目联系人：曹雪 联系方式： 025-58066836
3	采购项目名称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标识标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内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2）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3）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保存； （4）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工程。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施工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

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成交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3.3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执行）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苏财规【2026】1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将代理服务费全额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的70%计取。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成交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10.4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

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0.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响应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6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或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承诺书（如有）；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或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或工程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0.8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服务方案、人员要求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20.2.1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1、响应文件解密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5.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5.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

25.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或签字的。

25.3.10 改变清单计价规则、数量、项目特征等；

25.3.11 改变清单不可竞争费、暂列金、暂估价等。

25.3.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如标书IP一致、MAC码等其他雷同性问题）

25.13.13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25.4 无效响应的情形

25.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25.4.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5.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流程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

26.2 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 成交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26.3 无效响应条款

26.3.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6.3.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3.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加★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3.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6.3.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3.9 改变清单、计价规范、数量、单位、不可竞争费等。

26.3.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4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单位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商务指标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7.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4.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4.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4.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4.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8、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2.4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2.5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8.2.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8.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4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成交价3%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其他

3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商务指标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分包一/分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30（小数点保留两位）。 备注：因苏采云系统限制，只能报优惠率，折扣率=1-优惠率，优惠率应大于等于 0 %	30 分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制作等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3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含应急服务）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流程、设计、制作、安装等。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以上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以上内容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完整，承诺经过后期完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0 分
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可能会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分析归纳、改进方案以及后续采购人使用情况的跟踪及问题处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条理性、流程规范性较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性牵强、流程规范性欠缺，承诺经过后期完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2 分

5	人员配备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等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和项目的运作规划完善、高效，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详细、得当的，得 12 分；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和项目的运作规划基本完整，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分配的，得 9 分； 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分配有欠缺但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实现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分配内容一般，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2 分
6	配送方案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配送方案并承诺下单后的供货时效。 配送方案完整详细，供货时效在 12 小时以内得 10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供货时效 24 小时以内得 7 分； 配送方案一般，供货时效 48 小时以内得 4 分； 配送方案简略，供货时效超过 48 小时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7	综合实力	供应商拥有完成项目制作的能力得 2 分。（提供供应商名下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房屋租赁合同必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8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等需清晰可见，未提供或字迹模糊不清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9 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标识标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分包一：22 万元/年，分包二：16 万元/年，项目三年预算：分包一：66 万元，分包二：48 万元。
- 3、最高限价：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超过最高单项限价及折扣率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因苏采云系统限制，只能报优惠率，折扣率=1-优惠率，优惠率应大于等于 0 %
- 4、服务内容：

序号	分包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
1	分包 1	本项目为本院、颐和路 2 号、赤壁路 7 号、江苏路 75 号、分院等区域使用的标识标牌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为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2	分包 2	本项目为本院、颐和路 2 号、赤壁路 7 号、江苏路 75 号、分院等区域使用的印刷物料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为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5、分包一标识标牌清单：

序号	项目	材质	尺寸(单位: mm)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备注
1	写真覆膜	写真裱哑膜	100mm*100mm	 	1	m²	105	
2	车贴覆膜	白胶车贴裱哑膜	100mm*100mm	 	1	m²	115	
3	超透膜垫白UV	超透明UV底打白色	100mm*100mm	  	1	m²	125	
4	车贴覆斜纹膜(地板膜)	黑胶车贴裱地板膜	100mm*100mm	  	1	m²	125	
5	高清写真亚克力展板	高清写真裱哑膜覆亚克力展板	100mm*100mm	  	1	m²	100	
7	3mm雪弗板UV画面	3mm雪弗板正打UV	100mm*100mm	  	1	m²	120	
8	5mm雪弗板UV画面	5mm雪弗板正打UV	100mm*100mm	 	1	m²	135	
9	9mm雪弗板UV画面	9mm雪弗板正打UV	100mm*100mm	 	1	m²	160	
10	3mm亚克力背打UV画面	3mm亚克力镜像背打UV	100mm*100mm	  	1	m²	300	

11	5mm 亚克力背打UV画面	5mm 亚克力镜像背打UV	100mm*100mm		1	m ²	320	
12	门型展架80*180cm含画面	门型展架(含写真画面)	800mm*1800mm		1	套	165	
13	易拉宝80cm*200cm含画面	易拉宝架(含写真画面)	800mm*2000mm		1	套	210	
14	科室牌(亚克力/套)	亚克力(含画面、底座)	290mm*120mm		1	套	88	
15	铝型材门牌	铝合金架(含画面)	320mm*120mm		1	套	78	
16	可开启铝型材画框(烤漆白色90*120cm)	白色铝合金开启式型材架	900mm*1200mm		1	套	189	
17	可开启铝型材画框(烤漆白色90*240cm)	白色铝合金开启式型材架	900mm*2400mm		1	套	297	

分包二印刷物料清单

序号	项目	材质	尺寸(单位: mm)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备注
1	黑白打印	黑白激光打印	A4		1	张	0.5	A4
2	彩色打印	彩色激光打印	A4		1	张	1.2	A4
3	二折页	200G 铜版纸压痕	210mm*210mm		1	张	3.8	铜版纸
4	三折页	200G 铜版纸压痕	210mm*297mm		1	张	5.8	铜版纸
5	骑马钉	装订(含封面)	210mm*297mm		1	本	6	A4 竖版, 按单页报价
6	胶装	无线装订(含封面)	210mm*297mm		1	本	8	A4 竖版, 按单页报价
7	铜牌	铜牌(腐蚀工艺)	600mm*400mm		1	块	420	40*60 cm

备注: 采购人不保证实际采购量, 所有费用均按实结算。

二、项目基本要求(做响应偏离表, 按实际响应, 分包一/分包二适用):

- 1、技术参数详见医院常规标识标牌制作项目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设计、制作、安装的能力。

3、制作工艺要求及颜色：医院常规类标贴、展架类制作材料、工艺及颜色要求以最终采购人确认为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效果图、样稿、样品。

4、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中各项要求和条款提供环保的、新制作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标贴、标牌、展架。

5、人员配备：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内容制定项目组织架构及运作规划。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三、标识标牌制作要求（做响应偏离表，按实际响应）：

1、设计要求理念

（1）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要求符合医院的功能性质和原有的视觉识别系统，标识牌识别度高；

（2）部分材料选材工艺上采用机器喷色、切割、打印。

（3）设计图纸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安装。设计及产品制作安装后的尺寸比例、外观效果应与平面效果图相符。

（4）成批产品批量制作安装前，供应商应先制作安装单个产品供采购人确认。

（5）安装工应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的上岗证。

2、主要材料说明

（1）写真车贴及地贴材料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化学成分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材料品牌参考（福来、美神、彩纳、纳尔，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墨水及丝印油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参考品牌：墨库、蓝宇、富士油墨、DILLI、东洋，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工艺标准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所有标识的图形符合 GB10001-94 公共信息标志图形符号的规定，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产品使用的其他材料应为优质产品，并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限量标准。

（3）标识张贴整体横平竖直，不起泡、不翘边、质保期内不褪色。

四、项目商务要求（做响应偏离表，按实际响应）：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保证价格的统一性及避免不平衡报价，供应商报价时报取统一的投标折扣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并且该响应折扣率适用于每项服务项目，所报响应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费用说明：以上项目报价包含：标贴、标牌、展架的设计、排版、样稿、样品、制作费、材料费（含辅材）、包装费、安装人工、脚手架费、调试费、搬运费、运输费、节假日及加急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报价说明：如所报折扣率为 80%，则结算单价为单项最高限价 × 80%。

4、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有缺项、漏项，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响应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服务的时间。

5、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各分包供应商应把产品样品提交给采购人验收审核，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样品

方可供货，如经采购人对样品验收不合规三次（含），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供应商必须提供上门现场测量、设计及安装服务。

▲7、供应商必须提供 2 小时现场响应服务，2 日内完成设计及制作并送至院方指定科室，并完成安装。加急件按客户要求时间完成，加急费已包含在响应单价中。

8、供应商必须满足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事件等期间所需标贴、展架的制作安装服务，加急费已包含在响应单价中。

9、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确保接到采购人要求时，及时完成应急服务。

10、供应商服务人员，需做到服务态度和蔼，服务人员善于与需求部门沟通，能及时满足需求部门的要求，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需求部门投诉，影响需求部门的情况出现。

11、结算方式：（1）标识标牌每季度按实计算，采购人按实结算，采购人根据实际定制量、响应单价及实际尺寸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已经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每次申请付款时，须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单、结算清单（经采购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等付款所需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且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因成交供应商延迟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则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各项种类最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最终结算价=最终单价*实际用量。

12、免费质保期：≥1 年。

13、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医院常规类标贴、展架制作的产品质量、价格及服务进行考评。

14、供应商具有产生标识标牌的能力，场地等，以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15、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在实施方案中制定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服务、配送能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应急措施等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分包一/分包二适用)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买方) _____ 医院

乙方: (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医院 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标识标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年,期间接到甲方订单后2天内完成制作并交付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成交折扣率: _____ %

明细表详见附件。

2.2 各项种类最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最终结算价=最终单价*实际用量,甲方不保证后期具体用量,最终以甲方实际使用需求量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

1. 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及时、高效的服务甲方。

2. 甲方的订单需求原则上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订单信息(紧急情况除外)。乙方接到订单后应在工作时间2小时内予以回应,制作模板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协商交付日期,协商日期未交付或交付的成品未达到甲方约定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重新制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采购清单以外的订单信息如有制作困难,应及时联系甲方并为甲方提供节省采购成本的相关解决方案。

4.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进度款: 费用按____结算, 每季度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上____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 费用核对后, 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资金支付的条件: 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5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6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2.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16.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7.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识标牌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细则	标准分	评分办法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服务要求	1、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及时、高效的供给甲方所需产品。	60	接到科室投诉的，一次扣 2 分。			
	2、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需求后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应。		接到订单后未在 2 小时内回应的一次扣 1 分。			
	3、标识标牌制作模板经过双方确认后双方协商到货日期，常规标识标牌 2 天内到货，紧急情况按照协商时间。		根据双方协商到货日期，延迟到货一天扣 2 分。			
	4、乙方送货到科室需要科室签署收货凭证。		未签署收货凭证一次扣 2 分。			
	5、如遇重要节点活动，甲方有大量订单的，乙方须增派人手负责。		未配合甲方制作的一次扣 5 分。			
	6、如在公众区域张贴标识标牌，需要向相关部门报备。		未跟后勤报备在公共区域张贴海报、地贴、KT 版框架等一次扣 2 分。			
	7、更换下来标识标牌不乱堆、乱放，及时清理。		在原有标识标牌基础上未清理直接覆盖的扣 2 分。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维修，特殊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进行修理。	40	未按照约定时间维修一次扣 3 分，			
合计						

部门负责人：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记录人：
备注：			
1、以上考核项目针对日常标识标牌制作，每季度汇总一次，基准分为 100 分，每扣 1 分从每季度待付款中扣除 100 元。			
2、本细则涉及的处罚规定与合同条款内容中涉及的处罚规定相冲突的按合同条款处罚规定执行。			
3、及格分数为 90 分，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我方的响应优惠率报价为_____ %。（备注：因苏采云系统限制，只能报优惠率，折扣率=1-优惠率，优惠率应大于等于 0 %）

3、我方承诺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
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首轮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报价（优惠率%）	备注
1			因苏采云系统限制， 只能报优惠率，折扣 率=1-优惠率，优惠率 应大于等于 0 %
2			
3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分包一标识标牌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按所包分包选择填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材质	尺寸(单位： mm)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优惠率 (%)	备注
1	写真覆膜	写真裱哑膜	100mm*100mm	1	m²	105		
2	车贴覆膜	白胶车贴裱哑膜	100mm*100mm	1	m²	115		
3	超透膜垫白 UV	超透明 UV 底打 白色	100mm*100mm	1	m²	125		
4	车贴覆斜纹 膜（地板 膜）	黑胶车贴裱地板 膜	100mm*100mm	1	m²	125		
5	高清写真亚 展板	高清写真裱哑膜 覆亚展板	100mm*100mm	1	m²	100		
7	3mm 雪弗板 UV 画面	3mm 雪弗板正打 UV	100mm*100mm	1	m²	120		
8	5mm 雪弗板 UV 画面	5mm 雪弗板正打 UV	100mm*100mm	1	m²	135		
9	9mm 雪弗板 UV 画面	9mm 雪弗板正打 UV	100mm*100mm	1	m²	160		

10	3mm 亚克力背打 UV 画面	3mm 亚克力镜像背打 UV	100mm*100mm	1	m²	300	
11	5mm 亚克力背打 UV 画面	5mm 亚克力镜像背打 UV	100mm*100mm	1	m²	320	
12	门型展架 80*180cm 含画面	门型展架（含写真画面）	800mm*1800mm	1	套	165	
13	易拉宝 80cm*200cm 含画面	易拉宝架（含写真画面）	800mm*2000mm	1	套	210	
14	科室牌（亚克力/套）	亚克力（含画面、底座）	290mm*120mm	1	套	88	
15	铝型材门牌	铝合金架（含画面）	320mm*120mm	1	套	78	
16	可开启铝型材画框（烤漆白色 90*120cm）	白色铝合金开启式型材架	900mm*1200mm	1	套	189	
17	可开启铝型材画框（烤漆白色 90*240cm）	白色铝合金开启式型材架	900mm*2400mm	1	套	297	

注：1、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2、如上述内容不够，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分包二印刷物料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按所包分包选择填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材质	尺寸(单位：mm)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优惠率(%)	备注
1	黑白打印	黑白激光打印	A4	1	张	0.5		A4
2	彩色打印	彩色激光打印	A4	1	张	1.2		A4
3	二折页	200G 铜版纸压痕	210mm*210mm	1	张	3.8		铜版纸
4	三折页	200G 铜版纸压痕	210mm*297mm	1	张	5.8		铜版纸
5	骑马钉	装订(含封面)	210mm*297mm	1	本	6		A4 竖版，按单页报价
6	胶装	无线装订(含封面)	210mm*297mm	1	本	8		A4 竖版，按单页报价
7	铜牌	铜牌(腐蚀工艺)	600mm*400mm	1	块	420		40*60cm

注：1、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2、如上述内容不够，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四：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执业或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承担的角色	学历	专业	职位/职称/相关证书	工作经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九、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内容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十、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公章）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2 月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5 年 12 月以来）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对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我司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采购（调研）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对采购（调研）文件中的参数及商务响应皆为实质性响应，材料如有虚假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我司将无条件放弃本次及今后贵院的投标，贵院可按照医院的《关于违纪违规投标人认定及管理办法》（医院官网已公布）进行处理，并有权向征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2、凡贵院或贵院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符合国家和贵院相关规定的，无论本项目中标结果如何，我司均无条件尊重贵院的最终选择，不扰乱医院的正常采购活动。若不尊重医院选择、扰乱医院正常采购活动的，贵院可按照医院的《关于违纪违规投标人认定及管理办法》（医院官网已公布）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